附件2

关于《深圳市专科护士培训和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加强我市专科护士培训和管理，完善专科护士人才发展体系，促进护理学科发展，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委起草制定了《深圳市专科护士培训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专科护士。我市专科护士也在逐步增长，但由于发展时间较短、培训及使用体系不完善等原因，我市专科护士的数量仍相对不足。目前我市专科护士培训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

（一）专科护士培训基地准入标准和培训模式不统一。

专科护士培训机构种类繁多，培训模式多样，培训水平参差不齐，结业学员相应专科护理水平难以得到保证。

（二）专科护士认证系统无统一标准。

有关专科护士认证的制度或政策均不完善，专科护士的资格认证缺乏权威性，无资格再认证体系，导致各地专科护理人才水平差异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专科护理的发展。

（三）专科护士岗位职责不明确。

专科护士职能范围不明确，其执业范围尚未确立，在临床实践中普遍存在重培训、轻使用现象，亦存在角色概念和岗位职责不明确、工作自主权不够、能力和绩效不匹配等诸多问题。

（四）专科护士培训及执业活动缺乏相应法律法规支撑。

无相关法律法规对专科护士的培训相关内容、岗位职责及执业范围进行明确规定。同时，专科护士门诊执业行为也受限明显。

1. 专科护理门诊的专科护士权利有限。

2018年9月1日，深圳市发展改革委联合深圳市卫生健康委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含“专科护理门诊诊查费”，极大方便了就医患者和减轻了医生的工作负荷。但由于目前只有医师才可以开具处方，致使专科护理门诊难以实际发挥作用。如患者挂专科护理门诊后，需要处置的药物如伤口换药用的外用生理盐水及换药敷料等，因专科护士无权开具，需由医师开具处方后，护士才可以提供相应的护理服务，严重影响了患者的就医感受。

二、起草过程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的要求，为加快推进《办法》制定进程，市卫生健康委积极开展一系列工作。**一是**对深圳市专科护士进行调查和数据统计分析，明确本市专科护士的类别、培训时间、培训机构，以及本市专科护士培训基地和专科护理联盟等情况，分析本市专科护士的培训和人员结构现况。**二是**根据《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卫医发〔2016〕64号）及《专科护理领域护士培训大纲》（国卫办医发〔2007〕90号）等要求，结合本市实际，起草了《深圳市专科护士培训与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就《办法》征求了护理专家和关注且了解护理工作的非护理专家的意见，并已根据反馈意见完成针对性修改。**三是**在2022年6月《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发布后，市卫生健康委进一步修改《办法》，并组织市内外专家进行“线上+线下”多次交流讨论会。

三、需要说明的主要内容

（一）建立本市专科护士统一培训体系。

因专科护士培训基地、培训学员、认证标准等不统一，专科护理领域设置不明确。因此，本办法中组织专科护士专家组并明确职责，制定专科护士培训基地遴选机制，明确培训学员的培训和考核流程，并颁发统一培训合格证书；同时将获得其他培训证书的专科护士考虑纳入统一管理。

1. 明确本市专科护士使用制度。

针对专科护士“重培训，轻使用”的现况，专科护士在经过培训合格并获得证相应书后，部分医疗机构并未对专科护士合理安排职位并高效使用，不利于专科护理人才培训和护理事业的长远发展。因此本办法明确专科护士的工作职责，为专科护士的工作方向提供指导；引导专科护士从个人、机构、护理事业发展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1. 明确医疗机构对专科护士工作管理和监管职责。

根据研究调查显示，部分专科护士并未发挥其作用的主要原因在于临床工作繁忙，绩效与工作量并未匹配。医疗机构应明确专科护士的使用管理制度，设置专科护士专职岗位；并配备同等薪酬待遇，提供继续学习机会，调动护理工作积极性，有效发挥专科护士的专科作用。专科护士迅速发展、探索权限开放的同时，医疗机构应该担当起专科护士管理的主体责任，对开展相应执业活动的人员资质审查、授权和考核方面严格把关，促进专科护士更快更优更稳地发展。